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辦事員 陳沿融

電話：3322101#7455

電子信箱：1003147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200667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20066773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體育署函知我方體育人士組團赴陸參加大陸地區體育活動應注意事項公文1份，請各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2年7月11日府體綜字第1120184654號函辦理。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教導處 112/07/14 11:19



1120004476

有附件